

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密县县衙消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4
4. 监理人	20
5. 工程质量	22
6. 安全文明施工	24
7. 工期和进度	26
8. 变更	30
9. 价格调整	31
10. 合同付款	31
11. 验收	34
12. 竣工结算	35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6
14. 违约	37
15. 不可抗力	41
16. 争议解决	4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密县县衙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密县县衙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新密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安〔2021〕17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该工程为密县县衙消防工程施工，包括水池泵房、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3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为准。

鉴于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管控已成为常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本合同价已综合包含由于各级政府对大气、扬尘治理管控导致的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发包人对此不再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对与合同中不可抗力描述与本条冲突的，按照本条执行。本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开工通知之日起3天内未进场施工，视为违约，

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5%承担违约金，逾期7天以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及该项目的所有权利，发包人有权重新进行招标，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壹万伍仟零贰拾陆元陆角柒分

¥：5615026.67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伍万壹仟肆佰元陆角壹分（小写：¥：5151400.61），税率 9%，税金：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零陆分（小写：¥：463626.0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捌分（小写¥：64962.58元），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签证；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设施费、管理费、措施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承包人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国内有效的相应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最后一次付款之前，承包人应提供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全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4、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要求做相应调整。

5、本合同所签约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新密市审计局审计结果载明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轩鹤，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620162509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
- (4) 投标文件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承诺并遵守工程所在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4563706525L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5561811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卉市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99915600995001753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认可的洽商记录、变更、签证、谈判文件、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函件等；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工程施工图纸、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楼 1006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规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内临时占地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商确定；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占地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法律风险。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

工及验收规范。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顺序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6.1条中涉及发包人提供图纸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计划（若有）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报表必须经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资料自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其它文

件下达开工令后 7 天内提供或按发包人、监理要求按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需提供给政府相关部门的按照政府相应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需提供给政府相关部门的按照政府相应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本项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均不作为本合同计量与支付价款的依据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1.7.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义务，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1 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承包人在投标现场踏勘阶段已充分

了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提供其他场外交通设施。如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自行修建的场外交通设施,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及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承包人应自行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建设费用和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除用于本工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不得公开推广宣传或向第三人泄漏该等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其他权利全部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计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13条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仅顺延工期，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志远 ；

职 务： 局长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但涉及工程计价、费率调整、价款变更、工程款付款、工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备案等事项需要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另行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2.4.2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基础资料范围：地勘报告 1

份、基准测量点 1 份、周边管线资料 1 份。

提供期限：发包人下发开工令之前。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4.3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导致完全无法进行施工的，发包人仅做工期相应顺延，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由此增加的任何损失费用。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4.4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除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相应义务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按本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若未按此约定采取相应措施，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3.1.2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1.3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整套竣工资料及工程相关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验收 28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1 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处理周围地方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3.2.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认可并遵守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2.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3.2.4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因此提出误工索赔等要求。

3.2.5 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3.2.6 有关本工程的施工用地，承包人可参阅有关图纸及了解现场情况自行安排施工用地；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承包人施工用地。如承包人须租用其它场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关于承包人责任的其他约定：施工中的各种预留、预埋及封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其他未列明项目均按施工图纸施工。

3.2.8 承包人应每天如实检查农民工出勤情况，定期将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情况在项目工地窗口栏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管理员现场指导、监督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工资按时发放。

3.2.9 承包人应当设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并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

4号第十一条、十二条等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文件规定，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拨付给工人的工资款数额和工资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予以认可并不持异议。承包人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比例及金额无关。

3.2.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如：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上访、堵门、堵路、扰乱社会秩序、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销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信息），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款贰拾万元，并累加计算。情况严重、性质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2.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提供现场办公室 1 间，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现场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空调和床位等办公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该工程施工环境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负责清洁场内外运输或施工过程造成的施工场地出入口及城市道路渣土污染，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不得另行签证。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额款项。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a. 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清退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b. 要求承包人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临时围墙周边道路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或污染。c. 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d.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

(4)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通过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合格，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及发包人要求协助的其它手续。

(5) 除因发包人、政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并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

(6)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临建办公设施或生活房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若因临时办公设施或生活房屋受到处罚或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侵害第三方权益纠纷等，承包人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款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和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奖罚条例执行。承包人须维护监理人、发包人的形象，按照已批准《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与周转材料、安全施工设施，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工作人员佩带统一工作卡；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并做统一标识；搞好食堂卫生及生活垃圾清理工作；做好防雨、排水措施。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名： 轩鹤 ；

身份证号： 41162719770928511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620162509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16201625094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19988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进度款支付申请；
- （5）竣工验收申请；
- （6）最终结清申请；
- （7）签订其他资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代理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同意，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历天，且满足当地质监部门的相关要求。

3.3.2 除通用条款关于本条的约定外，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现场工作 5 天以上，非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加计算）；每月累计超过 3 天，双倍承担违约金，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累加计算），同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人选经发包人确认后必须驻场，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项目经理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考核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逾期未更换到位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一次性对承包人罚款 20000 元，驻场项目经理的行为、作业、管理等违反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加计算）。其他项目骨干人员若有个别变动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3 天内补交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证明材料，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承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补交前述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3.4.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确保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时间应满足当地质监部门的相关要求，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少于22日历天（每天至少8个小时），若未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5000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累加计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力：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黄韬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465043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监理期限阶段：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期延期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工程全过程监理；（2）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监理人无权对本合同任何计量、计价等合同变更、合同签证价款做出任何认定或同意、工程开工、暂停、复工的指示、合同工期的调整、工程变更、洽商指令、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的确认、工程付款的确认、工程接收证书的颁发、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更换以及根据监理合同，监理事人行使职权前需要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否则，该签认行为对发包人无效且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所有事项均不纳入确定范围，但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4.5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行使的权力：凡涉影响工程造价的调整及涉及施工工期的延长等变化，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上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果第一次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经过修复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不予验收，承包人承担质量违约处罚，发包人不支付相应工程款。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5.1.3 承包人每完成一个分项分部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以书面形式认可后，方准进入下道工序。

5.1.4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因承包人施工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费用。

5.1.5 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外，并处以不低于 10000 元/处（次）的罚款（累加计算）；

5.1.6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维修工作应按发包人要求 12 小时内进场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不限于是否通知了承包人。

5.1.7 承包人在未接到监理签发的下道工序开工通知书而强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返工造成的相关费用，处 5000 元/次罚款。

5.1.8 为保证施工质量，在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监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5.1.9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天内。

5.2.1.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为次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7 日内。

5.1.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主要包括路槽、路基、管道、构筑物、面层等分部分项工程，凭监理人员意见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通用条款第5.3.3项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不适用本合同。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安全管理不利，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6.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各项管理规定，认真遵守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满足八个百分百。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本合同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当承担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处罚等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律由承包人负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要求达到郑州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与邻近承包人发生交叉施工时相互配合、协调，费用自负。

(2) 要求施工项目为安全文明施工示范点，应安装监控等设施，实现可视化管理。

(3) 做到工完场清，投标范围内的土方平衡。

(4) 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范规定、郑州市建委及发包方有关现场文明施工规范、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管理办法、标准要求等作好各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6.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6.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属于承包人的义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8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9.1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6.9 承包人承担项目施工现场一切安全责任。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6.10 职业健康

6.10.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承

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以及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提交时间按照专用条款 1.6.2 约定执行。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仅做工期顺延不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或者

解除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条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下发开工令之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做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条约定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竣工工期、工程移交期限、履行质保责任期等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施工节点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按工程结算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累加计算。工期延误满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需在 10 日内，无条件的清场撤离完毕，否则，每延迟 1 日，需按合同总价款 1%承担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夜间、节假日、中考、高考、重大会议、活动及空气污染治理（以政府文件为准）等因素而造成的施工暂停，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承包人承诺放弃因此提出索赔或延长工期等任何权利主张。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三天五级以上大风；
- (2) 单日降雨量 50mm 以上大雨；
- (3) 单日降雪量 20mm 以上降雪。

7.7.2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7.3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发包人提供的具备有效合格证明的材料和设备，如在施

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其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设计、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承包人所采用的的材料和设备，应是国家注册认可的具有正规资质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若为进口产品应具有报关单、海运单、装箱单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拟使用的材料、设备、仪器、附件、辅材等，必须事前 20 日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呈报三家以上供货厂家资料，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厂家样品，经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仪器、附件、辅材等，承包人在采购供货前，仍需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呈报计划和清单。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双方共同认定结果为准。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等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

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执行，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等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及实际需要取消或摘除有关施工内容的，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执行，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已施工完成部分除外)。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10.1.1 变更签证单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办理，履行完签批手续后，作为整

体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变更签证必须一事一单进行签认。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最新《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3、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不适用。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设备暂估价部分按照暂估价计算合同价，采购时经发包人认可单价后，据实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1.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控制价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含税）。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该工程涉及到的签证，设计变更等部分款项在施工过程暂不支付，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并纳入决算范围。

12.3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和其配套的法规规范规定工程量计算规则据实计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4。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 预付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30%。

12.4.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施工至工程量的 80%，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2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新密市审计局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

乙方应当设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并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第十一条、十二条等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要求在向政府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拨付给工人的工资款数额和工资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予以认可并不持异议。承包人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比例及金额无关。

乙方对本合同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结算价款审定程序（包含审核主体、审核期限、审核流程等）、付款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同意，并不持任何异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依据发包人要求，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明确。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达到付款节点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并附上已完工程量报表及相关资料，完成的工作内容需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未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工作内容付款时发包人不予审核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4.2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4 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12.4.5 任何款项，每次付款前，每次工程款支付前，承包方需先向发包方提供符合发包方财务管理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付款至审核价款的 97% 时，需要乙方提供本项目结算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12.4.6.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另行约定。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发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承包单位四方联合验收，具体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定及道路工程验收规范执行。

13.2.2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不适用于本合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全部工程按照合同工期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如非承包方原因工期延误，移交工程的期限类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或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承包人未按期完成退场的，需承担合同逾期违约责任。

14.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备案所需资料，决算书、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资料，以及能够支持决算书的所有依据材料。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或按照发包人要求。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发包人要求。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条关于发包人默示条款的约定均不适用于本合同。承包人对本工程结算价款审核程序、审核方式、审核部门、审核时限等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14.4.2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需为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保证金金额为：结算金额的3%；

15.2.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关于工程质量保修规定如下：

(1)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严格按照协议书执行。

(2) 承包人应确保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最终签署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派专人负责保修。

(3) 在包括本承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日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

向发包人支付。

如若本合同承包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也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仍应在上述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使用本合同承包工程之日起计算。

(4) 质保金具体退还方法为：承包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后，质保金尚有余额时，无息退还。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5.3.3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可能高于承包人自行处理的费用。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7) 其他：上述约定是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放弃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16.1.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6.1.3 条和第 16.1.4 条约定内容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情形外，还包括：工程质量经过初次验收不合格需要修复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因为修复工程导致工程逾期交付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承担工程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工程经过修复后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工程付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

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并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7.5.2 条向发包人承担逾期违约及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时适用）：

（1）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支付违约金、罚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3）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16.2.2.2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协议书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合同签约合同价款 0.03%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6.2.2.3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转包的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10%的违约金。

16.2.2.4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16.2.2.5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

16.2.2.6 承包人因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罚，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2.7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退场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和清理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2.8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或造成工期逾期（包括但不限于节点工期、进度工期、竣工、交付等工期）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

16.2.2.9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2.10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而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 1%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拒绝返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 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11 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 (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4) 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3 本合同所涉及的承包人违约责任条款同时适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均可以累加计算。本条关于双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双方对相关约定均明白无误，双方承诺放弃因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本合同所涉及的承包人违约责任条款同时适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均可以累加计算。

17. 不可抗力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7.3.2条约定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如出现上述情形根据具体情况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合理分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投保、付款义务（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3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投保相应保险，在发生保险事故时，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19.5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9.2条“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不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9.5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9.6 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申请书（或报告）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提交工程竣工结算申请书（或报告）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后需进行检测和复验的，应及时进行检测和复验，检测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需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报三家及以上单位和品牌，发包方组织市场调查，经发包方书面认可后，材料方可进场，经发包方书面认可进场材料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21.4 发包人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进场后立即进行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确保清运至新密市辖区以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5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为发包人安排工作提供无偿服务。

21.6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配合管线等工程交叉作业，不计停工、误工损失。

21.7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检测复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1.8 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据审查，竣工资料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等期限限制约定及合同所有默示条款，本合同均不适用，对发包人无效，均需经发包人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21.9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变更、签证等一切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工程造价调整的文件资料，均需经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现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21.10 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踏勘现场，对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已熟悉并按照施工所在地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等政策执行。同时，承包人已自行提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如有）、施工图纸、现场实际情况等对工程范围、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详细核对完毕，确定无误。就前述事项，承包人若未仔细核对或在招标（如有）过程中未提出异议，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因前述事项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增加工程量、增加其他费用、延长工期等要求，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或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对上述约定确认无误，并不持任何异议。

21.11 承包方应当设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并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第十一条、十二条等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要求在向政府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拨付给工人的工资款数额和工资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予以认可并不持异议。承包人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比例及金额无关。

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实际拖欠金额进行双倍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包人(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1-5561811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卉市场支行

账 号: 999156009950017539

邮政编码: 450000